

大學繁星推薦 作業說明

報告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11.07-11.08





01

成績計算上傳

- 在校成績檔案規格
- 成績百分比計算方式



繁星推薦在校成績檔案規格(續)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包括高一上、高一下、
高二上、高二下、**高三上**

- ✗ 不可輸入-1
- ✗ 不可取至整數位
- ✓ 輸入到**小數點第1位數**，
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
入第1位數，如:88.1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

國語文、英語文、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包括高一上下、高二上下、高三上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
美術、舞蹈、體育

包括高一上下、高二上下

- ✓ 每科均須**輸入整數**，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
- ✓ 若學生**無該科目成績**請**輸入-1**；惟請確認成績是否為-1

注意事項

1. 有關「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小數點第一位以下之進位方式，應與113年9月上傳之「高一在校學業成績」及114年11月上傳之「高二在校學業成績」檔案所採用的進位方式相同。
2. 再次檢視114年12月成績比對回報報表內之差異成績，皆已更正無誤，再行上傳。

在校成績百分比計算方式

◆ 每百分比人數計算

百分比	累計數	每百分比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推薦人數
1%	4.73	5	5
2%	9.46	10	5
3%	14.19	15	5
4%	18.92	19	4
5%	23.65	24	5
6%	28.38	29	5
7%	33.11	34	5
8%	37.84	38	4
9%	42.57	43	5
10%	47.3	48	5
11%	52.03	53	5
12%	56.76	57	4
...

例：某校符合推薦資格之高三在學人數為473人，則該校每百分比可推薦人數，如左表：

4%累計數計算方式為：

$$473(\text{人}) \times 4\% = \underline{\underline{18.92}} \text{ (進位} 19)$$

4%百分比推薦人數計算方式為：

$$\underline{19} - \underline{15} = \underline{\underline{4}}$$



各校每百分比推薦人數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累計每百分比推薦人數。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序號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分數)	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	高二下學業成績總平均	高二上學業成績總平均	高一下學業成績總平均	高一上學業成績總平均
1	林小飛	1%	90.56	90.2	93.6	91.1	89.2	88.7
2	派大星	1%	89.68	88.5	89.2	90.8	91.7	88.2
3	湯瑪士	1%	88.48	87.3	90.6	89.4	87.3	87.8
4	哈 洛	1%	88.24	86.1	90.6	89.4	87.3	87.8
5	李大同	1%	88.22	88.8	90.3	87.9	87.1	87
6	章魚哥	2%	87.68	87.1	88.6	89.8	85.6	87.3
7	柯博文	2%	87.28	86.5	86	88.2	88	87.7
8	林大日	2%	87.12	86.1	87.3	88.4	86.9	86.9
9	詹姆士	2%	86.92	85.9	87.4	88.1	87.2	86
10	香吉士	2%	86.88	86.1	89.4	89.2	84.2	85.5
11	金大傳	3%	86.88	85.6	86.6	86.5	87.2	88.5
...

例：某校符合推薦資格之高三在校學人數為473人，則該校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如左表：

將學生高一至高三上共計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加總和除以5，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86.1+90.6+89.4+87.3+87.8=441.2 \\ 441.2 \div 5 = \underline{\underline{88.24}}$$

◆依照學生在校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再依該校每百分比人數即可得出每位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英語文等2科以及各藝才班對應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4科之「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單科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成績計算

-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綜合型高中高二、高三上必修單科學業成績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之高二、高三上必修單科學業成績(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推薦學校應**對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自然科計算

依據「國立新豐高中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輸入成績相關規定：

- (一) 學生高二上之**自然探究與實作分數**對應至繁星**物理**分數欄位
- (二) 學生高二下之**自然探究與實作分數**對應至繁星**化學**分數欄位



02

報名及分發

- 報名資格規定
- 分發規則說明



繁星推薦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各學群分類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

- ◆ 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 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辦理推薦。
- ◆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繁星推薦報名資格注意事項(續)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

設有普通科及美術班的A高中，欲推薦學生至F大學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如下

學群	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五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的順序



原住民學生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與一般生推薦作業相同，惟僅限擇一身份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報名。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分發比序項目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學測 英文 、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A	均標	3.學測自然級分
數學B	前標	4.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社會	--	5.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6.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學測 國文 級分

校 系 參 採 檢 定 、 篩 選
及 比 序 之 科 目 至 多 4 科

範例：

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
參 加 分 發 比 序 (篩 選)

- ✓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繁星推薦分發(篩選)規則說明

(續)

F 大學

A 高中 (排定推薦順序)

第1類學群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第5類學群



第8類學群



分發第1輪

(同一高中錄取以1名為限)

順序1

E 分發錄取 生命科學系

第2輪 (缺額或未達預計甄試人數之校系)



各大學對同一推薦高中學校
再錄取人數(通過篩選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新聞傳播學系有缺額



通訊工程學系有缺額



以下學生皆未錄取



所有選填志願校系
第1輪分發後無缺額 或 第2輪分發未錄取
(未通過篩選)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通過篩選)提醒



請高中務必確實告知所有推薦學生有關繁星推薦分發錄取後「申請入學」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01

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篩選考生，不得於「申請入學」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且錄取後，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02

通過第八類學群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須繳交甄試費用至通過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甄試報名之規定，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03